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委员会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同兴镇党委进行了巡察。2024年2月29日，市委巡察组向同兴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同兴镇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立由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同兴镇存在的6个方面共60个问题进行了责任细化，并明确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承担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各自分管工作落实整改。

（二）认真对标对表，推动整改落实

镇党委切实负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3月22日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带头对市委巡察办提出的6方面31个具体问题做出了自我批评，并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制定126条整改措施；先后7次召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推进整改工作，落实整改事项，并通过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辽宁省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进行安排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地采取措施推动整改任务落实。

（三）聚焦成果转化，强化建章立制

既着力在治标上下功夫，又着力在治本上做文章，注重从强化教育、加强监管、健全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关于进一步加强同兴镇机关作风、纪律建设的通知》《同兴镇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关于同兴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等一批制度机制，从根本上防止问题反复，避免同类问题发生，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四）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取得实效

镇党委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坚决追责问责；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省市委要求有差距

**1.在学习内容有缺失方面。**一是及时补充学习计划缺失部分，并结合同兴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和集中研讨，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二是重新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放相关学习材料，并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各班子成员结合各自所包村、社区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10次，受众群体500余人。

**2.在贯彻落实不彻底方面。**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尤其是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有关耕地保护的内容。二是通过恢复耕种整改125.21亩，办理合法手续整改46.24亩，其余47.45亩耕地缺口在土地年度变更调查时落实进出平衡任务进行整改，补入耕地56处，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3.在谋划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动作迟缓方面。**一是成立同兴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同兴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专题会。二是制定《同兴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逐条解读实施方案，细化责任清单，确保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

**4.在文明城创建工作不深入方面。**一是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制定2024年创城工作方案，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二是持续开展农村环境净化整治，针对各类环境问题发动网格员、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开展集中攻坚，并组织镇综合执法力量加强日常巡查。三是对各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日常检查指导，督促幸福院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持续开展各项文娱活动。

**5.在土地确权工作未按时完成任务方面。**同兴镇开展三轮土地延包工作，按照区里的工作方案与变电村委会共同研究，对全村土地进行延包，签订承包合同，由职能部门进行确权颁证。因此项工作是一项整体性工作，不允许分阶段进行，故我镇将于全面开展三轮土地延包工作时，督促指导变电村一并推进该村土地确权工作。

**6.在“河湖长制”和“林长制”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定期召开会议，集中学习有关文件，研究推动河湖长制、林长制相关工作。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巡查频率，加大巡河、巡山力度，着重在关键节点进行巡查。

（二）基层治理担当作为不够，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和措施有欠缺

**1.在小区管理不到位方面。**完成阶段性组建任务，积极推进9个无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宣传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无物业小区服务意识，积极协调物业公司入驻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无物业小区。

**2.在网格化管理落得不够实方面。**一是重新梳理网格员台账，适当进行人员调整；对专职网格员日志进行抽查、走访巡查，并通过定期培训、召开网格员例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等方式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能力。二是将“党建+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纳入年度村级千分考核管理，用好考核“指挥棒”。三是由网格员对所管理的网格内矛盾纠纷情况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发现一起解决一起。

**3.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方面。**一是按照日新村标准，完成其他7个村的“保洁员”公示、“党员责任岗”等制度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配合区住建局落实好乡镇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三是对公路沿线两侧积存垃圾，河道漂浮垃圾等问题开展集中排查、清理。四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建立联动机制。

**4.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将排查出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下发《同兴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振安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相结合。二是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检查。三是加大整改力度，对84户“三保险”未安装住户进行上门安装。四是加大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非煤矿山、重点部位等的安全检查。

**5.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流于形式方面。**一是对政法工作人员、网格员进行培训，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二是召开会议，专项布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三）营商环境建设有短板，推动解决群众关注问题力度不够

**1.在营商环境重视程度不够方面。**一是坚持每季度学习一次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把营商环境建设列入党委会议重要议程。二是指定专人每天登录12345热线平台，第一时间接受诉求件并转到相关办公室处理解决。三是完善诉求反馈机制，及时告知诉求人事项办理情况。

**2.在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不健全方面。**一是设置4个综合窗口，9项服务事项和2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二是完善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各项制度。加强对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启用公示屏、自助终端查询系统。三是优化人员结构，由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统筹负责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事项。安排专人负责“办不成事”等窗口。

**3.在涉企服务有差距方面。**一是对12个重点项目定期安排走访，未去过现场的4个项目已完成走访。二是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辽宁政企直通车”平台，及时更新数据。三是积极推进“免审即享”工作。

**4.在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方面。**一是协调争取资金，与自来水公司协调自来水管网整改，多打深井解决水源短缺问题。二是争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各村新建维修道路30公里。三是已初步设计在各村安装路灯1000盏，并安排专职人员对路灯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排查，统计需维修和损坏数量并建立台账。

**5.在拖欠校车租用费用方面。**一是解决2023年之前校车租用费拖欠问题，已支付校车租用费。二是将2024年以后的校车费用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财务资金管理不严格

**1.在主体责任压得不实方面**。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听取班子成员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并听取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深入排查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廉政盲点。每年完成村干部廉政风险排查，将排查情况及时归档并动态更新。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观看廉政教育宣传片、学习违纪违法案例、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不定期召开谈心谈话，并在重大节假日前开展廉政提醒。

**2.在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出动24人对8个村160户种植户完成地力补贴、种粮补贴及生产者补贴核查工作，所追缴虚报资金上交区财政。二是对相关护林员进行处理，其中谈话提醒1人，批评教育1人，清退3人。

**3.在财务资金管理不严格方面。**一是建立财务预算、专项资金管理等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二是检查各长期挂账往来原因，协调各部门及时发放或上交，目前已处理长期挂账一笔。要求各村严格现金管理，严禁超限额支付现金。

**4.在资金管理有漏洞方面。**加强对养老院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培训，加强警示教育培训。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敬老院规范化运营和日常监督管理。

**5.在监管补偿款发放不到位方面。**一是立即中止与国网丹东电力有限公司动迁补偿协议，并修改动迁补偿协议，加强监管。二是同兴镇与施工单位重新签订补偿协议，预留保证金，加强对施工单位动迁补偿款发放监管。

（五）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选人用人不够规范

**1.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方面。**一是加强党委会议题审查，由主要领导对议题审查通过后进行上会。二是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前，充分发挥民主，征求各领域意见建议，会前充分酝酿，上会讨论时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三是加强对会议记录人员的培训，详细记录参会人员表决意见，提高专业素养。

**2.在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方面。**一是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前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2021年度未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成员，重新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3.在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方面。**一是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参加发展党员专项培训，明确发展党员重点环节。二是发展2名预备党员按要求和时间节点履行相关程序，并完善党员档案。

**4.在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方面。**规范填写收缴记录，并在党员大会上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并重新梳理党费收缴凭证和现金明细账，填全收缴簿。

**5.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严谨方面。**一是严格履行回避规定，按区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推荐区管干部建议人选，严把提拔干部身份，集中学习《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领导干部提拔全流程。二是重新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提拔任用干部和人事调整时，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有关方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三是选用中共党员身份的干部进行党委会记录工作，并对机关上下进行自查，特殊岗位均由中共党员干部担任。

（六）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缺乏“长久立”的工作举措

**1.在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开展党务工作者培训1次，明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流程，严把民主生活会、机关“三会一课”记录和党日活动质量，并及时归档，由组织办每季度负责检查督导。

**2.在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未建立方面。**一是对整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调度，确保完成整改任务。二是通过党委扩大会议、机关大会、理论中心组等形式在机关内部形成持续整改的良好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巡视巡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扛牢政治责任，全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坚持统筹结合，全力抓实巡察问题整改。根据我镇整改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紧扣时间节点，严格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四张清单”，确保整改工作有据可依、有账可查。把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同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全镇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把握关键点、抓住结合点，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三）注重标本兼治，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坚持举一反三，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根据形势和工作发展的需要，对已出台的各项制度再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有序，力争整改一个问题、堵塞一类漏洞、完善一套机制、规范一个领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电子邮箱：tongxingzhenzf@163.com。联系电话：2591723（工作日8:30-16:3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兴园街2号，同兴镇人民政府收，邮编：118000。

 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